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謹此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顧問A為安里財經傳訊有限公司(「**安里財經傳訊**」)。安里財經傳訊由黃偉康、吳建、呂中樓及孫瑞敏最終擁有約56%、約30%、約7%及約7%的權益。安里財經傳訊一直協助本公司與若干潛在機構投資者溝通及磋商，並向彼等介紹本集團之業務。

顧問B為呂卓女士(「**呂女士**」)。呂女士協助介紹貸款機構為本集團提供總額為人民幣87,000,000元的債務融資，並在準備融資建議及磋商協議條款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呂女士亦就本集團目前積極拓展及開發全產業鏈元宇宙相關業務介紹若干潛在合作夥伴。

* 僅供識別

顧問C為陳江先生(「**陳先生**」)。陳先生憑藉其業務網絡及人脈，為本集團債務融資總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協助介紹貸款機構，並在回覆該貸款機構盡職諮詢及磋商協議條款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彼於金融服務領域的寶貴經驗及廣泛的客戶網絡及資源，乃被認為有利於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拓展優質客戶資源，提高本公司品牌信譽，加強其管理及擴大相關業務收益。

顧問D為王春楊先生(「**王先生**」)。王先生目前就指導本集團元宇宙相關生態圈業務項下的虛擬人項目提供策略規劃建議，並與多間醫療機構進行協調，以促進本集團與醫療機構之間的潛在合作。

顧問E為劉曉彬先生(「**劉先生**」)。憑藉其豐富的專業經驗、業務網絡及人脈，劉先生已向本集團推薦優質的城市更新項目、元宇宙線下娛樂場景的運營資源及IP資源，並協助制定及協商項目合作建議。就本集團積極拓展元宇宙線下娛樂場景的業務而言，劉先生亦已向本集團引介大量國內外投資機遇，並已協助本集團進行協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授出日期，該等顧問(包括安里財經傳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本公佈及該公佈所披露之業務關係外，該等顧問各自與本公司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該等顧問各自與本公司之顧問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各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六年。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回報，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及為本集團的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那些對本集團已或將作出貢獻且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就授予承授人（包括該等顧問）的購股權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以供董事局批准。為確保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顧問，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等顧問的獨立性、行業或專業背景；
- (ii) 上文詳述該等顧問過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所體現的能力；
- (iii) 本公司期望於各顧問服務協議期限內自該等顧問獲得長期且持續的服務，且有關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企業發展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以授出購股權代替現金的方式結算應付該等顧問的服務費，一方面可以減少本集團的有關現金流需求，另一方面可以使該等顧問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從而誘導或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更大貢獻；及
- (v) 就歸屬於該等顧問而非於該等顧問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悉數歸屬的購股權而實施的合理安排，經計及該等顧問需要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長期且持續的服務，購股權將於顧問服務協議期限內每年歸屬。倘顧問服務於期限屆滿前終止，有關餘下部分購股權將不會歸屬於該等顧問，故該等顧問不得行使有關購股權。

考慮到上述原因及因素，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該等顧問購股權有助於挽留及激勵該等顧問，進而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公佈屬補充性質，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女士。